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安裝機床及相關產品，包括金屬切削機械、金屬成型機械、精密測量儀器、金屬切削刀具、產品開發設備以及教育培訓機械及軟件以及電子生產設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機床及相關產品。

目前，本集團代表22個遍佈多個國家如日本、美國、德國、英國及芬蘭之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分別約45.5%、59.6%及57.5%乃源自獨家經銷安排之供應商。本集團經銷主要產品詳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本集團經銷產品系列及各分銷安排」一段。

本集團產品行銷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涉及超過4,200名客戶。本集團客戶計有先進半導體器材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件部件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龍記五金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9.6%均來自與本集團交易超過一次之客戶。

本集團亦就製造過程中之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配合本身核心業務。該等由本集團提供之增值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提供之增值服務」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向製造業客戶提供包羅萬有之產品及增值服務，當可早佔先機，把握亞洲區（特別是中國）製造業增長良機，從中受惠。

中國自七十年代末開始推行經濟改革以來，國家整體經濟一直穩步增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國內生產總值以平均年增長率約8.0%上升。此外，由於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外國直接投資之流入額將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攀升的國內需求及外國直接投資將

刺激製造業之投資。國內之機床進口額由二零零一年約24億美元穩步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約30億美元。中國由於生產成本較低及有大量勞工供應，乃亞洲最龐大製造基地之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銷售額分別佔本身總營業額約41.6%及50.2%。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於香港向本身客戶行銷之機床及相關產品，事實上由有關客戶用於其中國之工廠。

為求滿足客戶之要求，本集團銳意提供優質及專業技術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榮獲ISO9001:2000認證，優質管理系統得到肯定。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均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重慶亦設有辦事處。

##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之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除每股股份盈利外，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443,525	424,729	451,967
銷售成本		(332,582)	(315,727)	(328,819)
毛利		110,943	109,002	123,148
其他收入		7,107	5,583	8,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14)	(18,403)	(23,482)
行政費用		(70,413)	(63,369)	(73,877)
經營溢利		31,223	32,813	34,080
融資成本		(4,278)	(3,471)	(2,714)
除稅前溢利		26,945	29,342	31,366
稅項		(4,970)	(4,492)	(2,858)
股東應佔溢利		<u>21,975</u>	<u>24,850</u>	<u>28,508</u>
股息	2	<u>25,000</u>	<u>10,000</u>	<u>15,000</u>
每股股份盈利	3	<u>13.9港仙</u>	<u>15.7港仙</u>	<u>18.0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為貨品銷售額（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機床及相關產品分銷	397,230	89.6	400,202	94.2	426,873	94.4
電子設備分銷	46,295	10.4	24,527	5.8	25,094	5.6
合計	<u>443,525</u>	<u>100.0</u>	<u>424,729</u>	<u>100.0</u>	<u>451,967</u>	<u>100.0</u>

-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往績期間所宣派股息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特別股息合共8,0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往績期間每股股份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58,000,000股，包括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5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地域劃分之合併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 中國	100,069	22.5	172,891	40.7	188,002	41.6
— 香港	309,898	69.9	211,702	49.8	226,846	50.2
— 東南亞國家	33,558	7.6	40,136	9.5	37,119	8.2
總額	<u>443,525</u>	<u>100.0</u>	<u>424,729</u>	<u>100.0</u>	<u>451,967</u>	<u>100.0</u>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主要有賴下列因素：

- **產品繁多齊備，適合不同階段製造過程**

本集團向22個主要供應商採購多種切合不同階段製造過程之產品。本集團多元化產品可滿足各類客戶不同需要，以致本集團可靈活順應市場需求變化而從中受惠。此外，本集團技術隊伍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在不同階段生產過程中協助客戶。

- **與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悠久**

本集團與22個主要供應商業務往來平均超過10年。董事相信，憑藉本身對區內經營環境之知識，本集團具有利條件，一方面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關係，另一方面，可開發新供應商，從而可繼續維持競爭力，毋懼其他競爭分銷商。

- **廣泛客戶層面**

本集團客戶層面廣泛，有超逾4,200名客戶。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於不同階段製造過程中之需要。本集團客戶業務遍佈不同行業，包括基建、半導體、電訊、模具製造、傢俬、電器、電子消費品、汽車、航天、玩具、鐘錶及學術界。因此，本集團不用依賴任何特定行業，以致可減低業務風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9.6%乃源自與本集團交易超過一次之客戶。

- **專業市場推廣及維修工程師隊伍**

本集團擁有87名市場推廣人員，全部對產品瞭如指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本集團亦有74名維修工程師，為客戶提供上門應用培訓，並協助客戶以有效方式改良生產流程。該等市場推廣人員及維修工程師更參加培訓課程及座談會，不斷更新對產品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匹配合適設備以切合客戶特定需要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積累豐富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憑藉這方面實力，本集團因此成為供應商及最終用家之間重要橋樑，為此，本集團盡佔優勢，將可把握製造業增長商機。

- **分銷網絡穩固，尤以中國市場為然**

本集團按策略透過穩固分銷網絡（覆蓋多個地域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特別是中國）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系列及支援。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在北京開設首間辦事處，現時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重慶，聘用合共約7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維修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透過穩固分銷網絡，加上技術知識，可為供應商提供具成本效益銷售解決方案。董事相信，供應商要建立本身分銷渠道進軍分銷業務，乃屬費時且代價高昂，因此減低了供應商與本集團之競爭機會。董事並相信，本集團憑藉競爭優勢，當可繼續壓倒其他競爭分銷商。

- **管理層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積極開發業務。此外，管理層成員更與本集團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三大類，計有(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與客戶之間無長期合約
- 倚賴供應商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與本集團供應商以合營方式組成策略聯盟
- 開拓新市場之不明朗因素
- 喪失與主要供應商之分銷安排
- 不包括溢利預測
- 倚賴日本市場之供應商
- 倚賴中國市場之銷售
- 存貨過時
- 信貸風險
- 股息
- 匯率風險
- 稅項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演變中之中國法制
-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外匯之管制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中國、台灣及東南亞擴展計劃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秀麗，本集團擬在中國增聘銷售、市場推廣員工及維修技術員，以增強本身銷售及市場推廣陣容。本集團計劃擴充上海現有陳列室以及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或陳列室，藉此發掘新的商機。董事相信，憑藉本身能提供全面

先進生產設備及製造技術的能力、多元化產品系列以及強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可招徠新客戶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為求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亦擬加強其於中國之物流運作及設施。

除中國以外，本集團計劃擴充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其他主要國家之業務。當中將涉及擴充及加強銷售隊伍、設立新陳列室及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及維修技術員。

董事估計，上述業務擴充所需資金將約為8,000,000港元。

## 產品系列多樣化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開發先進產品，確保客戶享有最新技術產品。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開發新產品以配合現有產品，確保達致完備的產品分銷組合。董事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在此方面競爭力。為達致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將增聘員工及維修工程師。

董事估計，上述產品多元化所需資金將約為3,000,000港元。

## 策略聯盟

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旨在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董事擬設立合營企業，以捕捉國內額外商機及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

本集團正與其中一名供應商進行初步磋商，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銷售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該供應商正式簽立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訂立該等交易。

董事估計，成立上述策略聯盟所需資金將約為5,000,000港元。

## 推廣公司形象

董事認為，鮮明公司形象將有利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在貿易雜誌及廣告牌宣傳，加強公司形象。本集團亦將透過參與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展覽，以及為客戶舉辦技術研討會及用戶培訓，推廣於機床及相關產品之專門知識。

董事估計，上述推廣活動所需資金將約為4,000,000港元。

###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董事確認，維持有效數據管理系統之重要性及好處。安裝該系統之第一階段包括ERP系統，對所有業務資訊進行自動化及整合；有關資訊包含客戶主要數據、存貨控制、信貸監控、業務分析及財務申報。第二階段包括CRM系統，集中管理客戶服務記錄及潛在客戶數據庫。董事相信，ERP及CRM系統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訊，有助本集團管理銷售活動及提高對客戶服務要求之回應。此外，本集團將整合香港總辦事處及中國辦事處之電腦系統。

董事估計，提升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資金將約為3,000,000港元。

### 進行售股建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發售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及於上市後公司形象更受注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更有條件提高競爭力，及推行載於上文及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之本集團計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達28,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8,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業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產品多樣化；
- 約5,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成立策略聯盟；
- 約4,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廣告、展覽以及舉辦技術座談會，用以推廣本集團公司形象；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推行ERP及CRM系統，以提升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及
- 約5,000,000港元結餘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公佈知會股東。

###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按發售價計）

市值 .....	168,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歷史盈利（附註1） .....	14.3港仙
歷史市盈率（附註2） .....	5.9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56.15港仙

附註：

1. 每股股份歷史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歷史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200,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歷史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歷史盈利14.3港仙及按發售價計算。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董事報酬

執行董事李先生、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基本薪金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通知期不得在首年內之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每年就上述服務合約應付之報酬合共約為2,925,000港元。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每位執行董事之報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加，惟每年之增幅不得高於20%，且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每年付予彼等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10%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派付花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如有)。年薪之增幅及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服務合約之各訂約方不得在董事會就其年薪及花紅作出決定時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彼等每位並有權於接近農曆新年時獲派付相等於一個月平均薪金之定額花紅，以及享有一切合理之實付開支及醫療開支。此外，李先生及陳女士亦有權享有由本集團免租提供一間連傢俬之物業作寓所，此亦為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下報酬組合之一部份。

根據目前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估計約為2,993,000港元。該筆金額不包括應付予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而有關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發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1,723	2,603	2,832
酌情花紅	500	1,50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8	95
合計	<u>2,298</u>	<u>4,191</u>	<u>4,037</u>

除上述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外，本集團向李先生及陳女士提供位於香港之兩項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宿舍，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份。其中一項物業於整段往績期間均提供給該兩位董事佔用作為寓所，另一項物業自二零零二年五月由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後提供給該兩位董事佔用作為家庭及私人用途。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酬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良好（儘管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該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有所增加），因而向李先生派付酌情花紅。董事確認，由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良好業績之最大功勞歸於李先生，故只有李先生獲派上述花紅。

## 股息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之股息分別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佔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13.8%、40.2%及52.6%。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8,000,000港元。上述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擬於未來各財政年度之十月及六月或前後分別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未來股息之宣派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有關法律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董事預期，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及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